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莉綺
電話：03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51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19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共20門，已全數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上架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請各單位行政人員及教師上網選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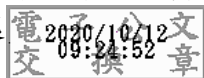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44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」，因而，學校教師須裝備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以應用於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；復依同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爰委請該校研發旨揭課程，以達成落實家庭教育「Easy Access-易學可及」之目標。
- 三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包括學校校長、主任、一般教師、職員



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，檢附課程一覽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